

# 供货单位信用评价所需证明材料清单 (2020 年)

请申报单位按照以下清单准备申报材料电子版（为 PDF 或图片格式），并上传至“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”指定位置，全部上传材料将作为评价计分依据，请单位务必认真填报及核对，错填、漏填不予计分。具体如下：

## （一）综合素质材料

1.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
2. 供货资质或生产/使用许可证扫描件（不实施资质许可管理的此项无需提供材料）
3. 首次取得供货资质或生产/使用许可证时间的证明材料
4.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统计表（包含姓名、学历、专业、毕业院校、证书编号）及学历证书扫描件（证书扫描件编号须与统计表序号一致）
5.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统计表（包含姓名、职称、专业）及职称证书扫描件（证书扫描件编号须与统计表序号一致）

## （二）财务状况材料

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-2018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  
注意：

- 1) 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扫描件（有审计章）在信息管理系统-资产状况中上传，应保证清晰可辨

识，请确保信息核对表中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中数据一致。

2) 请认真核对利润表中的“主营业务利润”数值，计算公式为：主营业务利润=主营业务收入-主营业务成本-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。

### (三) 管理水平材料

#### 1. 管理层素质

1) 企业负责人（总经理）学历、职称证书和行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

2) 企业技术负责人学历、职称证书和行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

3) 企业管理团队（指企业负责经营、生产、质量、财务等部门管理层人员）任职文件、学历、职称证书证明材料

#### 2. 制度建设

1)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{IS09001 (GB/T50430)} 证书扫描件

2)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(IS014001) 证书扫描件

3)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(GB/T28001) 证书扫描件

4) 经营、生产、质量、安全、人事、财务等制度文件（若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，则此项无需提供材料）

5) 其他体系认证的证书扫描件

#### 3. 人力资源管理

1) 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与正式员工签订合同的人员花名册

2) 近 3 年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和生育保险缴纳情况证明原件（①单位可去当地的社保部门开具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和生育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，证明中应体现年份、险种、是否正常缴纳等内容；②若社保部门无法出具专项证明，请单位上传近 3 年中每年 6 月和 12 月共计 6 份社保缴费凭证）

3) 近 3 年员工岗前、转岗、特殊工种及各种专业培训相关证明材料

#### 4. 信用管理

1) 设立信用管理部门或明确信用管理归口部门，且有专职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

2) 企业门户网站网址及截图（网站栏目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，且应有企业标识）

3) 报告披露（企业年度报告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的截图）

#### 5. 创新能力

1) 近 3 年获得科技进步奖或发明奖证书扫描件

2) 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（在有效期内）扫描件

3) 设立研发机构的证明材料及近 3 年研发成果清单及研发投入证明材料扫描件

4) 近 3 年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团体标准证明材料（应包括封面、扉页、目录等）

5) 近 3 年拥有企业标准并按有关要求备案的证明材料

6) 近 3 年获得专利、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

7) 近 3 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，行业内的编著、专著或培训教材等（正式出版）证明材料（应包括封面、扉页、目录等）

8) 近 3 年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正式期刊发表论文证明材料（应包括封面、目录和文章，作者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请将作者的社保缴纳证明一并上传）

9) 近 3 年获得具有经过省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的证明材料

## 6. 发展战略

印发实施的发展战略规划文件

### （四）市场行为材料

1. 近 3 年工程业绩相关方评价表原件（评价系统自动生成，请征集相关方意见后加盖公章，相关方评价表可手工编号，编号顺序应与信息核对表中业绩汇总表序号一致）

2. 企业近 3 年市场行为证明原件（上级相关主管部门、产品质量监督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均可，应提及合同履行、招标投标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）

3. 企业产品质量管理情况说明（应包括研发设计、专业能力水平、物资采购管理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、质量检验、质量事故防控、缺陷召回、质量体系、产品性能及运行状况等方面情况）

4. 企业安全、文明生产管理情况说明（应包括企业安全

生产制度建立、责任分解与落实、安全措施制定与落实、安全检查与整改、安全设施配备及综合管理到位等方面情况)

(五) 信用记录材料

1. 近 3 年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专业部门、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表彰文件或证书扫描件

2. 近 3 年参与抢险救灾、慈善公益或捐赠捐助活动证明材料

3. 近 3 年在公开发表的报刊、杂志、网络上, 宣传知名度、信誉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突出企业特色的宣传活动证明材料

4. 近 3 年对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和企业执(从)业人员出具的不良行为记录材料(若无, 请附企业声明)

5. 近 3 年对企业资质、招标投标、产品质量、生产安全、合同履行等方面出具的不良行为记录材料(若无, 请附企业声明)

6. 近 3 年公检法、工商、税务、金融、质监、安监、环保等部门对企业出具的不良行为记录材料(若无, 请附企业声明)

7. 近 3 年市(地)级及以上工商、税务、金融、质监、安监、环保等信用评价诚信等级证明材料(如为最高等级, 请另附证明材料)

说明: 1. 以上材料中涉及“近 3 年”均指 2017 年 1 月

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（财务报表除外）

2. 请严格按照附件材料清单各项要求上传，确保内容清晰、完整、正向上传，否则视为无效

3. 请确保上传内容与《信息核对表》填报内容一致，否则视为无效